

#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的独立董事三名，实际参加的独立董事三名，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孙克山担任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对 2024 年度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过程中持续发生、正常合理的经营性业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定价基础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为了满足日常资金周转，保证资金流动性，向银行申请授信，符合企业发展的需要，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审议上述关联担保的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是基于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该反担保体现了公平、责任共担的原则。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审议上述关联担保的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淑政、孙克山、董运彦

2024 年 3 月 30 日